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对象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3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47万份。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3年4月8日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27.65元/股调整为27.589元/股。

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33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60,000份。

7、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20,000份。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含预留)由27.589元/股调整为27.389元/股。

9、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

10、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31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83,200份。

11、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或“不合格”,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21,800份。

12、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4,000份。

13、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4,000份。

14、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389元/股调整为27.269元/股。

1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8,000份。

16、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执行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29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06,600份。

17、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6,400份。

18、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尚有240,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269元/股调整为27.139元/股。

二、本次相关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2、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第九章相关内容,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27.269-0.13=27.139元/股。

3、调整结果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269元/股调整为27.13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4日,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收到一名员工提出询问,经公司核查确认后已妥善沟通处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6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76,900份,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000份。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6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2、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相关内容,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P=P0-V=30.79-0.13=30.66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P=P0-V=17.11-0.13=16.98元/股。

3、调整结果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6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由参事董董5名,实际参会董董5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69元/股调整为27.139元/股。本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大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6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本事项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大鹏先生、李小康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289号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士峰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4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8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名,所持股份38,3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7名,所持股份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8名,合计代表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书。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次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000%;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00%;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000%;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000%;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

(九)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3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000%;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000%;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段蔚、黄晖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融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3,752,878.00	58.34
2	梁楚坚	3,000,000.00	1.0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6,306.00	0.49
4	肖晨	835,000.00	